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最高法民辖43号

原告：保定维尔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富昌路76号。

法定代表人：肖忠庶，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陕西京泰纺织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西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然劳，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宝鸡圣俊重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西星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勤俊。

2015年8月18日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原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立案的（2015）新民初字第2001号保定维尔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公司）诉陕西京泰纺织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泰公司）、宝鸡圣俊重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与2015年8月28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的（2015）宝中民二初字第00085号京泰公司诉维尔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两地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产生争议，协商未果。

2016年10月20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本院指定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2009年2月15日,维尔公司与京泰公司就静压自动造型生产线及配套砂处理线设备的购销事宜,签订《合同书》,约定发生争议后“在宝鸡仲裁委仲裁”。2009年2月26日,维尔公司与京泰公司就Z148EC造型线及配套40T/H粘土砂处理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合同书》约定发生纠纷后“在签约地法院解决”(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岐山县)。2009年2月26日,维尔公司与京泰公司就上述两个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发生争议后“交由岐山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根据法律规定,2009年2月26日维尔公司与京泰公司的管辖协议应认定为合法有效,2009年2月15日维尔公司与京泰公司的仲裁协议已变更而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维尔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京泰公司在仲裁庭开庭前提出了仲裁反请求。2015年3月21日,宝鸡仲裁委员会作出(2015)宝仲裁字第51号仲裁裁决。2015年7月25日,根据京泰公司申请,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宝中民二初字第00058号民事裁定,撤销宝鸡仲裁委员会(2015)宝仲裁字第51号仲裁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第二款关于“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因案涉仲裁裁决被撤销后,维尔公司与京泰公司未再达成仲裁协议,也未约定管

辖法院。因此,就履行2009年2月15日合同约定的静压自动造型生产线及配套砂处理线设备的购销事宜引发的纠纷,应当依据法定管辖确定管辖法院。

维尔公司以京泰公司为被告,向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原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是:一、解除双方签订的静压自动造型生产线及配套砂处理线合同及补充协议,不予返还京泰公司交付的定金;二、解除双方签订的Z148EC造型线及配套40T/H粘土砂砂处理生产线合同及补充协议,京泰公司支付合同欠款64.6万元及违约金64.2万元。京泰公司以维尔公司为被告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是:一、解除Z148EC造型线及配套40T/H粘土砂砂处理系统供应合同、静压自动造型生产线及配套砂处理线供应合同;二、维尔公司返还货款256.4万元、双倍返回定金507.7413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及损失644.2万。如上所述,维尔公司与京泰公司关于Z148EC造型线及配套40T/H粘土砂砂处理合同的管辖协议依然有效,就此引发的纠纷,应由合同签订地陕西省相应的级别管辖人民法院审理;维尔公司与京泰公司关于静压自动造型生产线合同的仲裁协议、管辖协议几经变更,应按照法定管辖确定受理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关于“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

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的规定，静压自动造型生产线及配套砂处理线设备合同的履行地在河北省保定市，就此引发的纠纷，可由合同履行地河北省相应的级别管辖人民法院审理。

综上，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级别管辖的相关规定，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原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和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维尔公司与京泰公司互为原被告就 Z148EC 造型线及配套 40T/H 粘土砂砂处理合同和静压自动造型生产线及配套砂处理线设备合同提起的诉讼均不当，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陕民辖终 23 号和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宝中民二初字第 00085 号民事裁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因案涉两个合同目的主要用于给陕汽重型汽车汉德配套生产产品，分开审理既增加当事人诉累，也不利于统一裁判尺度，同时，考虑到山西省位于陕西、河北两省之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陕民辖终 23 号和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宝中民二初字第 00085 号民事裁定；
- 二、保定维尔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陕西京泰纺织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圣俊重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和陕西京泰纺织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诉保定维尔铸造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由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和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接到本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各自立案的(2015)新民初字第2001号保定维尔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陕西京泰纺织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圣俊重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和(2015)宝中民二初字第00085号陕西京泰纺织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诉保定维尔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全部卷宗材料及诉讼费移送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立初  
代理审判员 李盛焯  
代理审判员 沈 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